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诣实业”)、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助实业”)业绩承诺补偿款 12,006,130.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股份”)10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型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朗诣实业、朗助实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根据本次交易的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598 号《关于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朗诣实业、朗助实业须向公司补偿业绩 12,006,130.72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相关业绩承诺对象关于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